

关于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62 号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黄伟兴、黄斌、费新毅：

2013 年 4 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黄伟兴借用华某烨名义认购天弘基金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定增 1 号）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 1,800 万元，购买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资金来自黄伟兴实际控制账户及关联人账户。天弘基金定增 1 号参与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弘基金定增 1 号持有公司股票 1,600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4.98%。你公司 2014 年年报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黄伟兴通过天弘基金定增 1 号控制你公司 1,600 万股股份等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6 条、第 11.8.8 条的规定。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黄伟兴为上述行为的主要决策人，未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和第 11.8.1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时任董事黄斌为主要执行人，未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费新毅未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4日